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合同编号：BY-HWZB-20241219

乙方（卖方）：长春市普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梅河口市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医疗器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4 年度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排列顺序不代表法律效力等级顺序：

-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在商洽本合同时，澄清确认并经各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 甲方发出的医疗设备招标采购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中标金额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2024 年度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12 万元

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114,000.00 元，余款 5%做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 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以上付款方式均为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件、手续齐全的前题条件下完成。

四、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 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有关包装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搬运及安装。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交货地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爱民大街 866 号）
-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生产时限为十二个月内。

五、售后服务：

- 质保期为整机质保 5 年，牙科高速手机质保 3 年，终身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设备发生故障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保修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六、培训：乙方负责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七、技术规格：该产品经正确安装后，应达到《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品质和性能。

八、 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附属配件：资料齐全（包括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服务指南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十、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破损，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验收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院方相关部门根据合同内的数量、质量、规格、配置等方面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单签字为有效，并做为付款手续的一部分，因甲方原因，安装后一个月未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十二、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导致使用被予以限制，由乙方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甲方与之有关的该项医疗行为正常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0.5%做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或费用的，该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造成损失或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该损失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税务的稽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经甲方设备采购主管院长、临床科室主管院长、设备科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甲方负责人：

电话：0435-4250025

乙方：长春市普凡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电话：15843814888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产 地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口腔综合治疗椅 (牙科综合治疗机)	S670	佛山 尚盛	3 台	40,000.00	120,000.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120,000.00

